

乌审旗农牧局2024年地方政策性露地果 蔬种植保险采购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乌审旗地方政策性露地果蔬种植保险服务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农牧局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乌审旗农牧局

乙方：（中标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招标提供农业保险种植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盟市旗县区的分支机构。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人在评标期间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2.2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保险条件

4.1具体投保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2保险条款

乙方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由乙方提供）

条 款 名 称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辣椒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西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地方财政补贴性萝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

4.3投保险种为：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辣椒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西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地方财政补贴性萝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

服务期限：壹年（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

承保期限：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0月5日

4.3.1承保区域：西瓜乌审旗全旗，辣椒、萝卜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

4.3.2承保面积：1.73万亩（以实际承保面积为准，最高不超过1.73万亩）

4.3.3 保费规模：最高 133 万元，其中：旗财政补贴最高 80 万元，农

户自缴最高 53.2 万元。（以实际保费比例配套补贴）

4.3.4 保险理赔：参保对象及赔偿：西瓜乌审旗全旗，辣椒、萝卜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参保对象应将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全面积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低温、雹灾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保险人参照一下表格标准进行赔偿。

品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合计	其中：政府补贴	其中：牧户自筹
露地辣椒（低温附加冰雹）	1800元/亩	8%	144元/亩	86.4元/亩	57.6元/亩
西瓜（冰雹）	800元/亩	8%	64元/亩	38.4元/亩	25.6元/亩
萝卜种植（冰雹）	1300元/亩	8%	104元/亩	62.4元/亩	41.6元/亩

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出具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索赔单证材料。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材料后，出具签收单，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可进一步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应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二）全部损失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或不同采摘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1、生长期（5月10日至7月14日）

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详见下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幼苗期	50%
开花期	70%
首次坐果期	100%

保险西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详见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期	25%
开花坐果期	50%
果实膨大期	80%
成熟采摘期	100%

保险保险萝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定植缓苗期	60%
生长期	80%
采收期	100%

2、采摘期（7月15日至10月5日）

采摘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



此外，本项未尽事宜，均参照执行《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辣椒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西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地方财政补贴性萝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5. 组织实施

甲、乙双方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依据乌审旗农牧局办公室下发的会议纪要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开展种植业保险业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投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和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6.2 在协议期内，甲方对乙方建立考评体系，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引入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事前防灾减灾、理赔时效、培训服务、增值服务等多个维度进行监督和考评，及时公布考评结果，根据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



保险辣椒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参考表：

不同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			
第一采摘期 7月15日至7月31日	第二采摘期 8月1日至8月15日	第三采摘期 8月16日至8月31日	第四采摘期 9月1日至10月5日
100%	80%	60%	30%

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可按《保险辣椒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参考表》中的相应比例与单位标准产量确定。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根据辣椒实际生产和采摘情况，在承保时约定采摘期和阶段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部分损失

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西瓜、辣椒、萝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四）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和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确定最高赔偿比例。其中，单位标准产量按照各地西瓜、辣椒、萝卜种植技术标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此外，本项未尽事宜，均参照执行《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辣椒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西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地方财政补贴性萝卜种植冰雹保险条款》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5. 组织实施

甲、乙双方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依据乌审旗农牧局办公室下发的会议纪要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开展种植业保险业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和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6.2 在协议期内，甲方对乙方建立考评体系，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引入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事前防灾减灾、理赔时效、培训服务、增值服务等多个维度进行监督和考评，及时公布考评结果，根据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



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9.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根据下一年度财政配套资金情况，可延长服务期，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3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4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0.5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0.6 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



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



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审旗农牧局



地址：乌审旗政府新区11号楼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鑫隆办公楼一楼南部办公区

和二楼南部办公区靠北三间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斯庆图娜拉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锋

电话：

传真：

负责人：王晓雪

邵晓雪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册

电话：15047374321

传真：

